

## 臺北市遊民處理情形

中華民國107年第4季(10月至12月)

單位：人件、人、人次

項目別	本季受 理報案 或查報 遊民處 理人數 (人件)	本 季 底 列 冊 遊 民 人 數 (人)	處理遊民情形(本季處理人次)																本 季 底 本 縣 (市) 遊 民 收 容 所 現 有 收 容 人 數 (含 代 收 他 縣 市) (人)
			合 計	協 助 返 家	關 懷 服 務	年 節 活 動	轉 介 福 利 服 務	轉 介 就 業 服 務 或 職 業 訓 練	結 合 資 源 輔 導 租 屋	收容情形							因 故 死 亡	其 他 (協 助 住 院 醫 療 等)	
										計	轉 介 精 神 療 養 院 治 療	轉 介 老 人 安 養 機 構 收 容	轉 介 老 人 護 理 機 構 收 容	轉 介 身 心 障 礙 福 利 機 構 收 容	轉 介 遊 民 收 容 所	送 其 他 有 關 機 關 (構)			
總計	242	684	50,234	21	49,386	121	551	46	56	38	4	1	5	—	28	—	—	15	69
男	215	585	44,647	19	43,899	104	496	33	49	34	4	1	4	—	25	—	—	13	63
女	27	99	5,587	2	5,487	17	55	13	7	4	—	—	1	—	3	—	—	2	6
備註	關懷服務包含盥洗服務4,673人次、提供餐食39,532人次、剪髮服務313人次、提供物資2,778人次、協助就醫2,090人次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  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辦理收容遊民暨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遊民收容所現有收容人數：包含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委託收容機構之收容人數。

2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民國108年 8月30日 10:20:10 印製